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129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1:00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金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业务快速发展，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易成阳光提供借款展期一年。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易成瀚博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易成瀚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



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能满足易成瀚博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易成瀚博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易成瀚博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西安旭光西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旭光西经营状况良好，待光伏电站建成运营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意公司为西安旭光西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 7,3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西安旭光西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原金太阳下属两家公司信阳旭荣、安阳华图经营状况良好，待光伏电站建成运营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为其全资子公司信阳旭荣、安阳华图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 6,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封时代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开封时代增加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全钒液流储能电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为开封时代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封时代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封时代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开封时代经营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为支持开封时代加快发展，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开封时代中信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封时代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成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首成科技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满足首成科技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除前述修改之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易成新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52,844,827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82,974.38	50,000.00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102,835.00	70,500.00
宝丰县 1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7,864.00	40,000.00
卫东区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3,92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07,593.38	230,5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9,500 万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



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